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6〕30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南市市级公共
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省驻陇南各单位：

《陇南市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南市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授权运营名称

陇南市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

二、授权运营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规范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形成权责清晰、协同合作的授权运营格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部署，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数据壁垒、盘活存量数据，深化数实融合发展，激发数据价值的关键举措。对于培育数据要素型市场主体，壮大数字经济规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可行性。我市已建成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直达系统等数据基础设施。政务数据全量归集，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1.7万余条，汇聚数据总量突破210亿条。公共数据资源丰富，中药材、花椒、油橄榄等特色农业产业和文

旅、金融、电子商务、防灾减灾、社会治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高价值数据资源，亟需通过安全合规的授权运营模式开发利用。我市已具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条件。

三、实施机构与授权运营模式

确定陇南市数据局作为陇南市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实施机构，统筹组织开展授权运营全流程工作。陇南市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建立“整体授权+场景审核”机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制定《拟提供的市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未纳入清单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续按批次形成清单，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纳入清单的应用场景由实施机构、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等共同对数据需求清单、安全评估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定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场景实行台账化管理，对超范围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景立即叫停整改。

四、运营机构条件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一）资质与信用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负面名单；具备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

（二）安全能力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覆

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熟练运用数据脱敏、隐私计算、水印溯源、安全沙箱等技术，具备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能力。

（三）技术与团队要求。拥有专业数据治理、技术研发、市场运营团队，掌握公共数据清洗、标准化、质量管控等能力，可支撑数据产品开发与场景落地。

（四）资金保障要求。具备足额启动资金与长期稳定现金流，能够承担平台运维、技术升级、安全防护、场景开发等持续性运营投入。

（五）本地化服务要求。可及时响应本地业务需求、技术问题及应急处置工作。

五、授权运营数据

（一）数据资源范围。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为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产生，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侵害个人隐私及合法权益、已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的数据。法律法规禁止开放的数据不得纳入运营范围。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二）数据资源目录。由实施机构组织全市各数据提供单位依据国家和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明确数据各项属性与使用限制，统筹编制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严格执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目录动态更新审核机制，相关事项在授权运营平台对外公开。

（三）数据更新与质量管控。数据使用更新应遵守“场景驱动、按需归集、最小必要”原则。数据提供单位按约定频次完成数据更新，保障数据质量。运营机构常态化开展数据治理与质量监测并形成报告，由实施机构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数据，形成质量管控闭环。

六、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一）运营期限。首期授权运营期限为3年。

（二）建设内容。运营机构依托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市级统一授权运营功能节点，搭建安全可信的数据存储、治理、运行、流通环境、封闭线下开发场所，配齐安全保密、视频监控、门禁管控等设施，严格落实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的安全要求。

（三）实施进度。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实行试点先行、以点带面：

第一阶段（试点启动期）：完成运营机构遴选、授权协议签订；平台功能搭建、安全体系建设、梳理数据资源；发布首批数据产品清单，开展试点运营。

第二阶段（拓展提升期）：总结经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归集和基础治理；丰富数据产品与应用场景，完善平台功能与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运营行为。

第三阶段（长效运营期）：健全数据资产管控、考核评价、收益分配、风险防控全链条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运营常态化、规

范化发展。

（四）考核评价。市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运营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绩效评价、公益服务成效、合规运营、本地化服务及应急处置等内容。运营机构配合做好评价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五）退出机制。运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机构报市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终止授权并启动清退程序：

1. 授权期限届满，未提交续约申请或续约考核不通过；

2.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

3. 超范围使用数据、违规流转原始数据、转包授权权限；

4. 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且整改不力；

5. 机构被列入失信名单、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主动书面申请退出运营；

7. 违反法律法规、授权协议及本方案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运营机构明确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清单，按要求报请同意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清单应支持公共治理、公益服务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

八、定价和收益分配管理

坚持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兼顾各方原则，用于公共治理、

公益事业的，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定价管理，由价格主管部门、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按照权限负责。

运营机构要建立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成本与收入核算机制，运营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对数据提供单位、运营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收益分配。

九、安全要求

（一）全流程安全管控。严格落实“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安全责任制，运营机构为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单位，须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访问管控、操作审计、全程溯源等制度，严禁泄露、篡改、超范围使用数据，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流转原始数据及衍生产品。

（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加工、产品开发全过程严格落实去标识化、匿名化要求，严禁通过技术手段逆向识别特定自然人。一旦发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受损或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风险，立即终止数据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实施机构、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

（三）应急处置机制。运营机构编制数据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数据泄露、篡改、非法访问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预案抄送市数据主管部门。发生安全事件须立即启动预案并报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协同开展溯源排查与隐患整改；对违规主体视

情节暂停权限、终止授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全流程安全管控要求，健全合规审查、动态监测、事后审计机制。实施机构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开展日常监管与抽查。运营机构依规报送运营及安全管理相关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十、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实施机构。依规开展运营机构遴选、授权协议签订及常态化履约管理，承担授权运营场景审核、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各方严格落实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收益规范等工作要求，保障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的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目录编制、动态更新、质量治理等主体责任。按要求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联合开展场景审核，协同实施机构做好授权运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干预正常授权运营流程，不得变相设置数据壁垒、阻碍数据共享复用及市场化合规开发利用。

（三）运营机构。承担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功能节点搭建、运维、升级，对接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严格在授权范围、协议约定内开展运营活动，遵守各项合规、安全要求。主动报送运营数据、安全情况、财务报表，接受监督、考核与审计。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授权权限。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

开发，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系，有效保护公共数据安全。依法对投入人力、技术、资金加工治理形成的数据产品享有知识产权。

十一、运营评价

市数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授权运营工作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续约的重要依据，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评价合格，运营机构继续承担授权运营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对运营机构停止授权；评价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机构应当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未通过，停止授权。

十二、监督管理

实施机构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重点检查数据归集、治理、权限使用、产品开发等环节合规性，针对违规行为采取限期整改、暂停运营权限、缩减授权范围、终止授权等处置措施。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筑牢监管防线。

本方案在执行期间，国家和甘肃省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拟提供的市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第一批）

附件

拟提供的市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别	应用场景	产品介绍	产品形态/服务形式	数据主要供给单位	预期效益类型
1	产业发展、行业发展	文旅分析、节假日客流调度、游客安全管理、景区客流管控、文旅线路设计、文旅产业规划	整合门票、交通、住宿旅客数量、备案旅馆、网约房数量、支付消费等文旅运行数据，归集景区、民宿、医养机构、路网、客流监测脱敏数据，支撑景区运营、客源引流、文旅线路规划，构建客流预测、承载力评估与节假日调度能力，支撑文旅公共服务优化提升。	数据集、数据接口、监测报告、客流预测 API、文旅运行模型、分析报告等	文旅、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民政、景区管委会等部门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产业发展、行业发展	种植规划、农产品品质溯源、产销经营决策、政府产业调控	整合农业生产、自然资源、气象等数据，构建产业监测、溯源、市场预测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精准性与产品质量，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数据集、数据接口服务、分析模型服务、行业报告等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气象、林草等部门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3	产业发展、行业发展	电商运营拓客、跨境电商出口研判、陇南电商平台、物流网点布局、产销渠道对接	整合电商经营主体、跨境电商出口以及陇南电商平台运营等脱敏数据，形成主体分类、出口市场研判与平台运营优化的一体化支撑能力。	数据集、数据接口、分析模型、分析报告等	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管理等部门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序号	类别	应用场景	产品介绍	产品形态/服务形式	数据主要供给单位	预期效益类型
4	产业发展、行业发展	涉农小微企业授信、融资担保风险管控、产业金融产品开发、企业信用培育	整合社保、司法行政、信用、公积金、市场监管等多源数据，构建覆盖助企信贷、信用评价与监管评估的支撑体系，为金融机构普惠信贷提供合规核验支撑。	数据集、分析模型、评估报告等	人社、司法、市场监管、公积金、营商环境等部门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5	公共治理、公益事业	慢病管理、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公共医疗服务效率评估、公共卫生监测	整合医保、卫生健康、医院检查及药品等数据，构建健康风险识别、基金风险评估与医疗资源配置分析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治理与医保监管效能。	数据集、风险预测API、分析报告、监测模型等	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疾控等部门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6	公共治理、公益事业	地质灾害群防群治、森林火情防控、流域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管控、科研课题研究	汇集滑坡、山洪、森林防火、流域生态监测脱敏数据，服务全市防灾减灾与生态保护治理工作。	数据集、数据接口、分析模型、评估报告等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气象、地震、林草、应急管理等部门	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7	公共治理、公益事业	惠民政策精准落地、民生诉求快速处置、社区网格精细化管理、基层风险前置排查	整合民事直说、政务诉求、网格治理脱敏数据，实现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基层风险动态感知。	数据集、数据接口、分析模型、评估报告等	民政、医保、人社、住建、政务服务中心（12345 热线）等部门	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市级人民团体。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